

中标通知书

河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市政取水井项目 工程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25-CG-J046-071）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1136500.00 元。

中标工期：7 日历天。

质量目标：合格。

项目经理：沈宗磊，注册证书编号：豫 241161693017。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招 标 人：平舆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伟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平舆县政府采购备案表

采购单位：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市政取水井项目		计划完成时间	2026-07-30	是否进口产品	不是	
联系人		王云波		联系电话		13939657369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控制金额	采购方式	代理机构	采购编号
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1	项	1138307.12	1138307.12	竞争性谈判	河南伟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舆政采购-2025-09-6
合计（人民币）：		小写：¥1138307.12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叁佰零柒元壹角贰分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		1, 138, 307. 12						
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元）								
序号	审核单位		审核人	审核意见		审核时间		
1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韩晨晨	经办岗提交计划		2025-07-30		
2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郑华伟	同意		2025-07-30		
3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韩晨晨	经办岗提交计划		2025-08-15		
4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郑华伟	同意		2025-08-15		
5	平舆县财政局城市建设股		黑庆阳	同意		2025-09-17		
6	平舆县财政局城市建设股		张俊岭	同意		2025-09-17		
7	平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温留寨	通过		2025-09-17		
8	平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毕永松	同意		2025-09-17		

温馨提示：



平舆县财政资金审核表

编制：财政局城建股

2025年9月8日

No:202102023

申报单位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申报事由	关于申请下达市政取水井项目资金的报告		
申报价	1138307.12元	审核价	1138307.12元
股室审核意见	根据城管局报告和县领导签批意见，此次建议下达市政取水井项目资金（招标）：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叁佰零柒元壹角贰分整（1138307.12元）。请领导审核。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2025.9.8		
分管领导意见	批同意 马未 2025. 9. 8		

平舆县财政资金拨付审批表

预算指标已录入,请办理.
2025年9月9日

请列入"212城乡社区事"支出科目
NO:2025090110

收款单位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付款单位	平舆县财政局
资金来源	调整预算		
主要内容 及股室 意见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申请实施市政取水井项目资金（招标），根据县领导签批意见并经城建股审核现提请县财政资金解决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叁佰零柒元壹角贰分（1138307.12）。请领导审批。 平舆县财政局预算股		
主管局长 意见	同意 请邵局长审批。 邵局长 2025/9/8		
局长 意见			

平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

2025 年 7 月 25 日

来文机关	县城管局	编号	平城管 〔2025〕96 号	密级	
文件标题	关于申请市政取水井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报告				
内容摘要	为减轻城区供水压力，需在城区周边打井 4 眼，并配套相应设备、设施，以供消防、环卫、园林取水使用，预算资金约 116.4 万元，拟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来文单位意见	阅之、上报、请甘主任审阅 文书记				
办公室意见	请韩县长、邢县长阅示。 甘志宏 25/7				
领导批示	批示：阅，请韩县长阅示 同意核实评审后依法 依规实施。 韩 靖 25/7				
处理结果	请马书记按程序办理 8月22日				

请城建股按程序办理。 马杰 2025.7.25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平城管〔2025〕96号

签发人：刘书魁

关于申请市政取水井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 报 告

县政府：

根据工作需要，为减轻城区供水压力，需在城区周边打浅水井四眼，并配套相应设备、设施，以供消防、环卫、园林取水使用，预算资金约 116.4 万元，拟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

特此报告。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2025年7月16日



平舆县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进场交易审批表

编号：

单位盖章

招标人（采购人）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环卫取水井项目				
交易方式	竞争性谈判	资金性质		总投资额	116.4 万元
工程概况（应注明该项目的内容、用途、实施地点、规模、项目审批机构和文号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需在城区周边打浅水井并配套相应设备、设施，以供环卫、消防取水使用。需资金约116.4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 		项目审批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  17/7/2025	
县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  2025.7.17		交易中心意见	负责人：  2025.7.21	

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预算评审意见书

工程名称：平舆县城市管理局环卫取水井项目

评审单位：平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日期：2025年8月8日

编制人：张东鹏

分管局长：马杰

审核人：任世东，
局长：郭阳



根据《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平舆县城市管理局环卫取水井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单位：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2. 项目情况：平舆县城市管理局环卫取水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投资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

3. 本次评审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城区环卫取水井（深度 120 米）4 眼，并配套相应设备、设施，以供消防、环卫、园林取水使用。

二、评审范围

本次评审范围为平舆县城市管理局环卫取水井项目预算的评审，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

三、评审依据

1. 《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豫财评审[2020]3 号）、《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豫财办[2020]5 号）等有关规定；

2. 建设单位报送的送审预算算书（纸质版及电子版）、施工图纸、平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平城管【2025】96 号文件、



进场交易审批表、竞争性谈判文件、委托评审申报表等；

3. 定额套用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材料价格采用《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一季度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专业测定价及广材网的价格;

4.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文件。

四、评审结论

本工程预算送审金额 1164630.24 元,审定金额 1138307.12 元,审减金额 26323.12 元,审减率 2.26%,具体详见下表。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1,138,307.12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叁佰零柒元壹角贰分

审增(减)的主要原因是:



1. 材料价格的调整及定额子目的套用：材料价格采用驻马店市2025年一季度价格，核减 0.23 万元；

2. 措施费核减 2.4 万元。

五、存在的问题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评审报告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性为前提而出具的审查意见，如因提供的工程基础资料虚假、违法或不完备而导致的评审结论的变化，本评审中心及评审人员不承担责任。

电子附件：广联达软件版的工程预算书已发送至平舆县城市管理局邮箱 pyxcgj666@163.com，请及时查收。



财 政 投 资 评 审 中 心

预 算 评 审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平舆县城市管理局环卫取水井项目

评审单位：平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编 制 人：张东鹏

分管局长：马杰

审 核 人：任世东

局 长：郭晓



根据《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平舆县城市管理局环卫取水井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单位：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2. 项目情况：平舆县城市管理局环卫取水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投资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

3. 本次评审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城区周边打井（深度 120 米）4 眼，并配套相应设备、设施，以供消防、环卫、园林取水使用。

二、评审范围

本次评审范围为平舆县城市管理局环卫取水井项目预算的评审，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

三、评审依据

1. 《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豫财评审[2020]3 号）、《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豫财办[2020]5 号）等有关规定；

2. 建设单位报送的送审预算算书（纸质版及电子版）、施工图纸、平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平城管【2025】96 号文件、



进场交易审批表、竞争性谈判文件、委托评审申报表等；

3. 定额套用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材料价格采用《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一季度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专业测定价及广材网的价格；

4.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文件。

四、评审结论

本工程预算送审金额 1164630.24 元，审定金额 1138307.12 元，审减金额 26323.12 元，审减率 2.26%，具体详见下表。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1,138,307.12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叁佰零柒元壹角贰分

审增（减）的主要原因是：



1. 材料价格的调整及定额子目的套用：材料价格采用驻马店市2025 年一季度价格，核减 0.23 万元；

2. 措施费核减 2.4 万元。

五、存在的问题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评审报告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性为前提而出具的审查意见，如因提供的工程基础资料虚假、违法或不完备而导致的评审结论的变化，本评审中心及评审人员不承担责任。

电子附件：广联达软件版的工程预算书已发送至平舆县城市管理局邮箱 pyxcgj666@163.com，请及时查收。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市政取水井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义市

与县城市管理局
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法》、《中华
自愿、公平和诚实

河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1136500.00 元)，
最终价款以平舆县审计局审计决算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沈宗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工程所需水、电、路、作业场地三通一平等部分材料由发包人提供。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可预付工程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根据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可增加报价次数，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可拨付 70%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质保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质保期满要按规定及时支付留置的保证金。

十、签订地点、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签订。

本合同在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并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肆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贰____份，承包人执____贰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5MA9LPU0G1H
地 址：_____	地 址：平舆县枫杨路西段 6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3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舆县城市管理局市政取水井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收报修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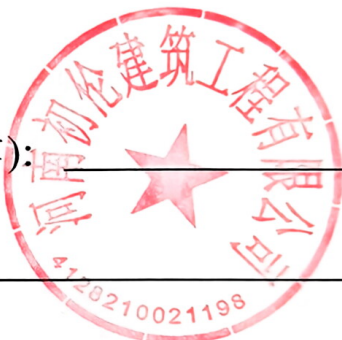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3400